

诸暨市教育局 诸暨市财政局 文件

诸教〔2017〕72号

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教明电〔2016〕1号）和《关于抓紧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浙学助〔2016〕29号）要求，现将诸暨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免学杂费对象

免学费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普通高中学籍的低保家庭子女、特困职工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以及残疾学生，但不包括已享受其它

社会资助机构学费全额减免或补助的学生。

二、免学杂费标准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免收；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标准免收。

三、经费补助方式

免学杂费所需经费由省、市两级财政统筹解决。对公办学校，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对民办学校，按照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四、免学杂费申请及免除

（一）按学年申请。免学杂费补助按学年在秋季学期申请和评审，春季学期根据情况变动进行个别调整。凡符合免学杂费申报条件的学生按学年填写《诸暨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校须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教育、财政联合审核确认后按实足额拨付补助资金。

（二）按学期免除。开学收费时确认符合免学费申报条件的学生，可直接免除，难以确认的，可先收后退，待确认后，按下述办法退还：公办学校按实际收取的学费退还；民办学校按同类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学杂费标准退还，学费标准高于同类公办学校的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同类公办学校

学费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标准退还。

各校要加强资助管理工作，完善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符合免学杂费条件学生的资格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并按上级资助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

1. 诸暨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
2. 诸暨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免学杂费学生名册

诸暨市教育局 诸暨市财政局

2017年5月23日

抄送：绍兴市教育局，诸暨市委办、市府办。

诸暨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1

诸暨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校				班级		入学时间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所在地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和联系电话		
申请免学杂费理由（附证明材料）							
学校审核意见							

附件 2

诸暨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免学杂费学生名册

制表单位（盖章）:

核准人:

报送日期: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助类别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学籍号	班级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免学杂费金额 (元)	备注

注：资助类别按下列类别确定：低保家庭子女、特困职工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以及残疾学生。